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洪志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志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志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殺人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上訴後分別經本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4357號、最高法院以97年度台上字第19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茲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941111號函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商啟泰

法　官　陳俞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政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